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 公告

115年2月5日

主 旨：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流程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適用對象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加選進修學制課程，不適用日間學制學生加選課程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日間學制課程。

二、課程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，敬請各開課單位依下述資格審核：

1. 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2.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3.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4.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或特殊原因，就其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5. 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。

三、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。

申請期限：115年2月23日(一)至3月10日(二)

四、學生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，請逕洽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(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)，先經**開課單位**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，再經**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**，於**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**，始完成申請。

五、學生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，方進行系統登錄。

此致

進修學制教職員生



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敬啟

[附件]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
(進修學制)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**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**，得至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加簽進修學制課程
(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)：

- 1.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- 2.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- 3.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- 4.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（即開課單位）

- 1.各系所專門課程：各系所(辦理地點：各系所辦公室)
- 2.各類教育學程課程：師資培育處(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A701 辦公室)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符合申請條件資格之學生至開課單位申請**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**並填妥資料

各開課單位進行人工加簽資格審查

(初審符合條件者，開課單位助教始於資格審核欄核章)

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

學生於申請期限內繳回已簽核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至開課單位

各開課單位確認後，由進修中心
統一系統登錄學生加選

四、學生申請期限：**115年2月23日(一)至3月10日(二)**；本學期申請單至遲須於 115年3月10日
(二)前繳回開課單位，逾期未繳回至開課單位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。**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**
程之加簽單格式及申請期限從其規定。

五、加簽單需先經各開課單位依照上述申請資格審核通過，並於加簽單「資格審核欄」核章方為有效；
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。

六、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、教學品質、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是否同意加簽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，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一律於選課結束後，方開始進行系統登錄。